

战略合作协议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德国巴伐利亚职教集团
2021年12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德国巴伐利亚职教集团 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上海巴伐利亚职业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205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广泛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原则

1、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共同培养高技能型人才，助力揭阳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增强优势资源共享水平，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交流，不断加深了解，拓展发展空间，增强优势资源共享水平，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交流，不断加深了解，拓

展发展空间，共创美好未来。

2、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坚持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双方协作探索共同开展国际合作交流项目。

2、双方协作探索推动引入德国职业教育中好的经验促进甲方教育教学改革等，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相关专业的实训课程中引入商务模拟公司实训项目等。

3、双方协作探索推动引入德国职业教育中的创业孵化经验和项目引入到甲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等。

4、双方协作探索推动甲方在校学生赴在华德企实习、见习、实训等。

5、双方协作探索通过乙方的课程体系或培训项目，帮助甲方在校学生拿到国际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

6、双方协作探索推动甲方在校学生通过在职教育或网络远程学习方式，获得国际职业本科文凭。

7、双方协作探索推动甲方在职教师赴德国参加国际交流、培训、进修等项目。

第三条 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年。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合作关系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3 年。再次到期的，依此类推。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根据协议，双方可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3、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本框架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框架协议的变更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因本框架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框架协议得以履行的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中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各自承担起各合作项目中应承担的费用。

5、因履行本协议涉及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除另有约定外，以本协议中双方的地址为准。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